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94年1月1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考試公平，健全本校學生考試制度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每科考試開始，學生應立即進場應試；每科考試終了時，凡未繳卷者應立即停止書寫，並須立即繳卷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參加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及監試老師之規定，並服從監試老師之督導。
- 四、考試不得有窺視、交談等舞弊行為，亦不得故意出示試卷方便他人窺視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予記大過乙次處分。
- 五、考試時，不得有傳遞或夾帶等作弊行為，除監試老師可調換場內規定座位外，學生不得擅自調換，亦不得於考前在桌椅上、牆壁、黑板、身上、文具書寫考試科目範圍內之任何答案或文字圖案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予記大過乙次處分。
- 六、考試不得有冒名頂替之行為，違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之外，頂替人與被頂替人均予以記大過兩次處分，頂替人如為校外人士，則通知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七、考試時，如遇考試需暫停狀況時(如：空襲警報、地震、火災…等)，應聽候監試老師之指揮，迅速採取適當行動。
- 八、考試時遇發生本規則所未規定之其他作弊行為，其處分由教務處視情節輕重簽請校長裁定。
- 九、考試期間若因特殊情況，未能參加考試者，須依本校「學生請假申請規則」處理。未經請假而不參加考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